

洛阳市商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洛阳市商务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积极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现将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20〕14 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完善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市商务局有序组织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相关工作。

一是整理完善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公开程序、考核监督作了具体规定，对政务舆情、各类平台日常监测等工作作了具体要求，为推进全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完善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通知》要求，我局于 7 月底编制完成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并报送市政府政务公开办；8 月底完成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工作。

二是完善功能，加强平台建设。市商务局加强平台建设，制定信息发布和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审批制度，强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保障平台平稳运行，在省、市两级网站、新媒体抽查中均未出现重大问题。

三是推进落实“放管服”改革，提出“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规范，对河南政务服务平台、洛阳市行政服务平台和洛阳市权责清单信息管理系统上我局相关事项进行梳理、录入和后期完善，确保各事项录入调整到位，实现网上可办；按照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目标和要求，对所有事项的办理程序进行认真的梳理讨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了在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并对外公开承诺；按照各级要求，梳理了行政审批事项的电子证照信息和政府信息资源目录，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做到了线上线下服务“标准一致、无缝衔接、合一通办”。

四是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2020 年我局积极利用局门户网站专栏、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或转载商务类政策解读，同时，我局积极参加洛阳广播电视台“行风热线”三期、“百姓问政”一期，对疫情期间市场供应保障和医疗物资保障；建设中国（洛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实现新突破；建设好自贸区、综保区等开放平台，提升开放势能，为加快建设副中心、致力打造增长极提供强力支撑；商务环境应优化等方面进行详细解读，增进了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的了解。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全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78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 276 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数 195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07 条。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年报均及时更新。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情况

2020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情况。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领导，组织保障有力。市商务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和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并明确重点工作。同时，印发了《洛阳市商务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将负责的各项重点公开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了政务公开工作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的工作运行机制，切实保障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完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2020年，我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探索和完善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我局建立了《洛阳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洛阳市网络舆情应对处置预案》《洛阳市商务局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公开程序、考核监督作了具体规定，对政务舆情、各类平台日常监测等工作作了具体要求，为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0年，我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707条，网站发布信息276条，微博发布信息195条，加强与洛阳日报、洛阳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合作，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参加市“聚焦实施‘五提行动’、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市“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情况，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通过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洛阳日报、洛阳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等平台发布新闻报道270余次。同时，加强平台建设，保障平台平稳运行，在2020年省、市两级网站、新媒体抽查中均未出现重大问题。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政务公开具体工作，对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督查、督办，确保落实，认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62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0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	0.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务公开方面，我局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需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深度；二是需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

下步工作中，我局将继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做好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建设，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新闻、报刊、电视、广播、信息公告栏等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